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517/E39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重申，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須按相關承投規則規定，進行供應及安裝收費系統及設備。對於質詢反映電子咪錶未能正常操作的情況，本局已督促該公司持續完善及加強收費系統設備的維護，若收費系統發生故障須即時跟進。
2. 市民若遇到咪錶故障可致電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，待完成修理便會通知車主。若咪錶故障期間，車輛被執法部門檢控，車主可將被檢控的單據交予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代辦申訴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